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瀘膜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環署檢字第 1020030379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環署檢字第 1020037762 號函勘誤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生效 NIEA E205.57B

一、方法概要

本方法係使用濾膜過濾水樣,於 35±1℃ 以 m-HPC 培養基培養 48 ± 3 小時後,計數水中好氧及兼性厭氧異營菌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方法適用於飲用水及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廢水、污水、放流水之總菌落數檢測。

三、干擾

- (一) 水樣中含有抑制或促進細菌生長的物質。
- (二) 檢測使用的玻璃器皿及設備含有抑制或促進細菌生長物質。
- (三) 濁度過高之水樣易造成濾膜孔隙阻塞,或造成細菌菌落瀰漫生長 (Spreading) 而影響水樣檢驗的觀察及結果的判讀。

四、設備

- (一) 量筒:100 至 1000 mL 之量筒。
- (二) 吸管:有 0.1 mL 刻度之 10 mL 無菌玻璃吸管或無菌塑膠吸管, 或無菌微量吸管 (Micropipet)。
- (三)稀釋瓶:100 至 1000 mL 能耐高溫高壓滅菌之硼矽玻璃製品。
- (四)錐形瓶:200 至 1000 mL 能耐高溫高壓滅菌之硼矽玻璃製品。
- (五) 培養皿: 硼砂玻璃製品或市售無菌塑膠培養皿,大小為 60×15、 50×12 mm 或其他適當大小。
- (六)採樣容器:容量 120 mL 以上無菌之硼矽玻璃或塑膠有蓋容器, 或市售無菌袋。
- (七)過濾裝置:能耐高溫高壓滅菌的玻璃、塑膠、陶瓷或不鏽鋼等材質 構成之無隙縫濾杯,藉鎖定裝置、重力或磁力固定於底座。

- (八)冰箱:溫度能保持在 4±2℃。
- (九)水浴槽:溫度能保持在約 50℃。
- (十) 抽氣幫浦:壓力差宜為 138 至 207 kPa。
- (十一) 濾膜:使用直徑 47 mm、孔徑 0.45 μm 且有格線的無菌濾膜。
- (十三)培養箱:溫度能保持在 35±1°C。
- (十四)高壓滅菌釜:溫度能保持在 121°C (壓力約 15 lb/in² 或 1.05 kg/cm²)滅菌 15 分鐘以上。
- (十五)高溫乾熱烘箱:如用於玻璃器皿等用具之滅菌,溫度須能保持在 170 ± 10℃ 達 2 小時以上。
- (十六)天平:待測物重量大於 2g 時,須能精秤至 0.01g;待測物重量 不大於 2g 時,須能精秤至 0.001g。
- (十七)無菌操作檯:正壓式無菌操作檯或垂直循環負壓式無菌操作檯 (Class II 生物安全櫃)。
- (十八) pH 計:精確度達 0.1 pH 單位。用於內含瓊脂培養基之 pH 值 測定時,應搭配表面電極 (Surface probe)。

五、試劑

本方法所使用的化學藥品須為試藥級以上,培養基為微生物級製品。

- (一) 試劑水:導電度在 25℃ 時小於 2 μmho/cm (μS/cm)。
- (二) 培養基

m-HPC 瓊脂培養基(或稱 m-SPC 瓊脂培養基),依下列配方配製培養基,或使用市售商品化的培養基均可。

蛋白腖 (Peptone)	20.0 g
明膠 (Gelatin)	25.0 g
甘油 (Glycerol)	10.0 mL
瓊脂 (Agar)	15.0 g
試劑水	1 L

將甘油以外之成份混合,以 1N 之氫氧化鈉溶液調整 pH 值至 7.1 ± 0.2 ,加熱溶解後加入甘油,121 $\mathbb C$ 高溫高壓滅菌 5 分鐘。待冷卻至約 50 $\mathbb C$ 時,於無菌操作檯內分裝至無菌培養皿中,使培養基厚度約 2 至 4 mm。室溫下靜置凝固後,保存於 4 ± 2 $\mathbb C$,保存期限為 14 天。可根據檢測需求量,依配方比例配製培養基。

(三) 無菌稀釋液

1. 磷酸二氫鉀儲備溶液

取 $3.4\,\mathrm{g}$ 磷酸二氫鉀 $(\mathrm{KH_2PO_4})$ 溶於 $50\,\mathrm{mL}$ 之試劑水中,俟完全溶解後,以 $1\,\mathrm{N}$ 之氫氧化鈉溶液調整其 pH 值為 $7.2\,\mathrm{t}$ $0.1\,\mathrm{o}$ 然後加試劑水至全量為 $100\,\mathrm{mL}$,滅菌(過濾滅菌或 $121\,\mathrm{C}$ 高溫高壓滅菌 $15\,\mathrm{G}$ 分鐘以上)後,儲存於冰箱中備用。 $4\,\mathrm{t}$ $2\,\mathrm{C}$ 下保存期限為 $6\,\mathrm{G}$ 個月(註 1)。可根據檢測需求量,依比例配製。

2. 氯化鎂儲備溶液

取 $8.1 \, \mathrm{g}$ 六水氯化鎂 ($\mathrm{MgCl_2\cdot 6H_2O}$)或 $3.8 \, \mathrm{g}$ 無水氯化鎂,先溶於少量試劑水中,俟完全溶解後,再加試劑水至全量為 $100 \, \mathrm{mL}$,滅菌(過濾滅菌或 $121 \, \mathrm{C}$ 高溫高壓滅菌 $15 \, \mathrm{分鐘以上}$)後,儲存於冰箱中備用。 $4 \pm 2 \, \mathrm{C}$ 下保存期限為 $6 \, \mathrm{GB}$ (註 1)。可根據檢測需求量,依比例配製。

3. 無菌稀釋液

分別取 10~mL 氯化鎂儲備溶液和 2.5~mL 磷酸二氫鉀儲備溶液,加入試劑水至全量為 2000~mL,混搖均勻後,分裝於稀釋瓶中,經 $121^{\circ}\mathbb{C}$ 高溫高壓滅菌 15~分鐘以上,作為無菌稀釋液備用。如欲用於水樣稀釋,分裝之無菌稀釋液滅菌後體積須為 $90 \pm 2.0~\text{mL}$ 。 $4 \pm 2^{\circ}\mathbb{C}$ 下保存期限為 6~個月 (註 1)。可根據檢測需求量,依比例配製。

六、採樣與保存

(一)採微生物檢測之水樣時,應使用清潔並經滅菌之玻璃瓶、無菌塑膠容器或市售無菌採樣袋,且於採樣時應避免受到污染。水樣若含有餘氣時,應使用內含硫代硫酸鈉錠劑之無菌採樣袋,或於無菌容器中加入適量無菌之硫代硫酸鈉以中和餘氣(採取加氣之廢水時,每

100~mL 之水樣如加入 0.1~mL 之 10% 硫代硫酸鈉,可中和之餘 氯量約為 15~mg/L。採取含氯之飲用水水樣時,每 100~mL 之水 樣如加入 0.1~mL 之 3% 硫代硫酸鈉,可中和之餘氯量約為 5~mg/L)。

- (二) 飲用水採樣前應清潔手部,出水口以火烤或以 70% 至 75% 酒精 消毒。所採水樣應具有代表性。
- (三)運送時水樣溫度應維持在小於 10℃ 且不得凍結,實驗室內保存溫度應維持在 4 ± 2℃。
- (四)水樣應於採樣後 24 小時內完成水樣過濾步驟(七、步驟(五)), 並置入培養箱中培養。
- (五)水樣量以能做完所需檢驗為度,但不得少於 100 mL。

七、步驟

- (一)水樣在進行檢測或稀釋之前必須劇烈搖晃 25 次以上,以使樣品充分混搖均勻。
- (二) 視水樣中微生物可能濃度範圍進行水樣稀釋步驟。使用無菌吸管吸取 10 mL 之水樣至 90 mL 之無菌稀釋液中,形成 10 倍稀釋度之水樣,混合均勻。而後自 10 倍稀釋度水樣,以相同操作方式進行一系列適當之 100、1000、10000 倍等稀釋水樣,並混搖均勻。進行稀釋步驟時,均需更換無菌吸管。水樣稀釋步驟如圖 1 所示(註 2)。
- (三)以無菌鑷子夾起無菌濾膜,放在無菌過濾裝置之有孔平板上,小心 將濾杯固定。加入適量無菌稀釋液,以測定過濾裝置是否配置妥當。
- (四)以無菌吸管吸取 10 mL 的原液及(或)各稀釋度水樣至無菌過濾器中過濾。原液及(或)各稀釋度水樣皆需進行二重複。過濾後,再以 20 mL 以上之無菌稀釋液沖洗濾杯。
- (五)沖洗過濾後,將濾杯移開,儘速以無菌鑷子取出過濾後之濾膜置於培養基上。濾膜應與培基完全貼合,以免產生氣泡。
- (六)培養皿倒置於培養箱內,於 35±1°C 下培養 48±3 小時(註 3)。
- (七)若欲進行另一個水樣時,應更換無菌過濾器(濾杯)。亦可將過濾器(濾杯)以火烤後降至接近室溫重複使用。

- (八)計數各稀釋度培養皿中所產生的菌落數並記錄之。若菌落太多造成計數困難時,則以「菌落太多無法計數」(Too numerous to count; TNTC)表示。但若各稀釋度培養皿之菌落數均超過 200 個,則不可記錄「菌落太多無法計數」,應選取最接近 200 個菌落數之同一稀釋度的兩個培養皿進行菌落計數,確實無法計數時應重新採樣檢測。
- (九) 步驟(二)至(五)須在無菌操作檯內操作。

八、結果處理

(一)若原液及各稀釋水樣中,僅有一個稀釋度的二重複培養皿之菌落數 均在 20 至 200 個之間,則選取該稀釋度之兩個培養皿,以下列 公式計算總菌落數,單位為 CFU/mL (Colony forming units/mL):

註: D: 選取培養皿之稀釋度

X、Y:D稀釋度的兩個培養皿之菌落數

- (二) 若結果與八、(一)所述不符,則以下列方式計算總菌落數:
 - 1. 若原液及各稀釋水樣中,僅有一個稀釋度的一個培養皿之菌落 數在 20 至 200 個之間,則選取該稀釋度之兩個培養皿,以上 述八、(一)公式計算。
 - 2. 若各培養皿之菌落數均小於 20 個,則選取菌落數最接近 20 個之同一稀釋度的兩個培養皿,以上述八、(一)公式計算。
 - 3. 若各培養皿之菌落數均不在 20 至 200 個之間,則選取菌落數 最接近 200 個之同一稀釋度的兩個培養皿,以上述八、(一) 公式計算。
 - 4. 若有兩個稀釋度的二重複培養皿之菌落數均在 20 至 200 個之間,或兩個稀釋度各有 1 個培養皿之菌落數在 20 至 200 個之間,則選取兩個稀釋度共 4 個培養皿,以下列公式計算:

總菌落數(CFU/mL)= 選取培養皿之菌落數總和 選取培養皿之水樣實際體積總和

 $X_1 + Y_1 + X_2 + Y_2$

-(過滤體積/D₁)+(過滤體積/D₁)+(過滤體積/D₂)+(過滤體積/D₂)

註:D1、D2:選取培養皿之稀釋度

 $X_1 \cdot Y_1 : D_1$ 稀釋度的兩個培養皿之菌落數

X₂、Y₂: D₂稀釋度的兩個培養皿之菌落數

- (三)數據表示:若計算所得之總菌落數小於 1(含0),以「<1 CFU/mL」表示;總菌落數小於 100 時,以整數表示(小數位數四捨五入); 總菌落數為 100 以上時,只取兩位有效數字(四捨五入)。
- (四)檢測紀錄須註明採樣時間、培養起始及終了時間、培養基名稱、培養溫度及各稀釋度原始數據等相關資料。

九、品質管制

- (一) 微生物採樣人員及檢測人員應具備微生物基本訓練及知識。
- (二) 每批次採樣時,應進行運送空白。
- (三) 每 10 個樣品應執行 1 個方法空白樣品分析,若每批次樣品數少於 10 個,則每批次仍應執行 1 個方法空白樣品分析。
- (四) 用於結果計算之二重複數據,其對數差異值不可超出精密度管制參考範圍(計算方式參考「環境微生物檢測通則—細菌(NIEA E101)」(註4)),除非二重複之菌落數均小於20。
- (五)新購入之培養基,每批號均須進行培養基品質測試(測試方式詳見「環境微生物檢測通則—細菌(NIEA E101)」)。
- (六)本方法培養所得之細菌可能具有感染性,檢測後之培養基及器皿應 經高溫高壓滅菌處理。

十、精密度及準確度

略

十一、參考資料

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, American Water Works Association &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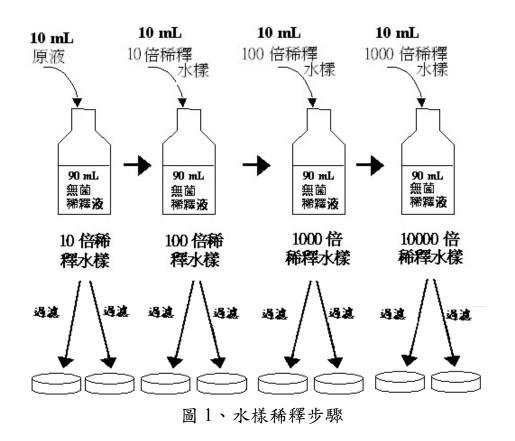
Water Environment Federation. Standard Method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Water and Wastewater, 22nd ed., Method 9215D, APHA, Washington, D. C., USA, 2012.

註1:溶液如出現異物或混濁,則不可繼續使用。

註 2: 水樣如須稀釋,建議於稀釋後 30 分鐘內完成檢測步驟,以免造成細菌死亡或增生,影響實驗結果。

註 3:培養箱底層應放置水盤,或將培養皿放置於密閉容器中培養,以避免培養前後培養基之水份散失超過 15%。

註 4:本文引用之公告方法名稱及編碼,以環保署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


頁

表 1、總菌落數計算實例說明

培養皿中之菌落數			總菌落數	
原液 10 mL	稀釋 10 倍 (原液 1 mL)	稀釋 100 倍 (原液 0.1 mL)	(CFU/mL)	參考
TNTC; TNTC	<u>175</u> ; <u>162</u>	20; 19	1.7×10^{2}	八、(一)
TNTC; TNTC	<u>59</u> ; <u>53</u>	6;4	56	八、(一)
TNTC; TNTC	211; 209	<u>23</u> ; <u>19</u>	2.1×10^{2}	八、(二)1
<u>5</u> ; <u>3</u>	0;0	0;0	<1	八、(二)2
TNTC; TNTC	<u>202</u> ; <u>203</u>	18; 19	2.0×10^{2}	八、(二)3
TNTC; TNTC	<u>200</u> ; <u>198</u>	<u>20</u> ; <u>25</u>	2.0×10^{2}	八、(二)4

註:TNTC表示菌落太多,計數困難;畫雙底線數字表示用於結果計算